
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05年6月份市容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年6月16日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本所10樓大禮堂

主席：李區長美麗

記錄：陳姝妤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：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：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0407 提9	松江里辦公處 /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	松江路、錦州街口北往南公車停靠站(捷運行天宮站)，請儘速安裝公車即時動態顯示看板	105.6.16台電現場表示： 公共運輸處之管線已設置完成，因管路需深挖，所排定時間預定為6月18.19或25.26日，但新工處尚未核准正式路證，因此未能定出確切施工時間。 105.6.16松江里辦公處/里幹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： 請權責單位能盡速處理。	B	105.06.16 繼續列管。
10410 提1	松江里辦公處 /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	松江路235巷36號前(民生東路二段147巷及松江路235巷口西南角)禁停紅線及違規停車問題	105.6.16交工處現場表示： 本案繪設紅線仍受當地住戶阻礙，持續溝通協調中。 105.6.16松江里辦公處/里幹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： 請相關交工處盡速處理。	B	105.06.16 繼續列管。
10501 提1	松江里辦公處 /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	民權東路二段152巷6弄18號1樓於數年前裝修，據鄰居表示該址裝修時疑似有破壞剪力牆、樑、柱...等主體結構，影響整棟建築結構安全，且裝修時未申請許可，請權管單位查察。	105.6.16建管處現場表示： 本處於105年1、2、3、4月多次現場勘查均無法入內，相關公文書亦因所有權人遷移致無法送達，是本案仍請里長提供詳實具體資料憑辦。 105.6.16松江里辦公處/里幹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： 請建管處將發送公文書之記錄提供，並與里長積極溝通。	B	105.06.16 請建管處拜訪里長溝通，繼續列管。
10502 提臨3	松江里辦公處 /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	松江路275號藍象	105.6.16建管處現場表示：	B	105.06.16 繼續列管。

	公處/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	庭餐廳位於捷運出口旁，公共安全極為重要，請消防單位查察消防設備是否符合規定。亦請建管處查察招牌是否依規申請、掛設。	案址店家已於6月3日提出設置招牌申請，本處正審理中。 105.6.16松江里辦公處/里幹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: 俟店家申請程序完成，建管處複查完畢，再請區公所解除列管。		
10504 提2	行孝里辦公處/里長呂勗淇 25172230 里幹事邱家祺 分機516	建國北路三段83號後方防火間隔出口處有違建擋住，若發生火災而防火間隔沒有出入口，擔心影響救災與公共安全。	105.6.16建管處現場表示: 案址違建原安排5月17日進行拆除，但違建所有人向議員陳情，因而於6月14日再次辦理現場會勘，消防局當日一同參與，表示案址違建有礙消防安全。 105.6.16消防局現場表示: 本案權責單位為建管處，防火巷並非本局所權管，請建管處盡速處理，以免發生火災時影響救災。 105.6.16行孝里呂勗淇里長現場表示: 請建管處能盡速處理。	B	105.06.16 請建管處辦理，繼續列管。
10505 提1	松江里辦公處/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	本里民生東路二段147巷12弄單號及松江路259巷單號後方防火巷衛生下水道管線老舊，建請衛工處更新。	105.6.16衛工處現場表示: 本案於5月26日與廠商一同辦理現場會勘，勘查發現尚有空間設置疑義，本處將於施工前辦理施工協調會，請里長協助相關事宜。 105.6.16松江里辦公處/里幹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: 本案里辦公處將會協助與住戶溝通協調。並請衛工處於會勘前確實發文至里辦公處，與里長約定確切時間。	B	105.06.16 繼續列管。
10505 提2	松江里辦公處/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	民生東路二段147巷6弄34、36號樓梯間，有資源回收業者將樓梯間部分空間圍起堆積雜物，造成環境髒亂蚊蟲孳生，請權管單位處理。	105.6.16建管處現場表示: 本案已請同仁至現場勘查，將安排時間至現場張貼公告。 105.6.16松江里辦公處/里幹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: 目前所有權人尚未改善，請建管處盡速處理。	B	105.06.16 請建管處辦理，繼續列管。

10505 提3	行孝里辦公處/里長 呂勗淇 25172230 里幹事 邱家祺 分機516	里民去年與今年多次陳情建國北路三段113巷19弄13號與民族東路252巷15號左側中間防火間隔有違建雜物車輛占用，影響市容與公共安全，希望相關單位儘早拆除違建與消毒。	105.6.16建管處現場表示： 本處查報隊尚未回復，俟回復後，將會盡速處理。	B	105.06.16 1.環保局解除列管。 2.請建管處辦理，繼續列管。
10505 提臨1	松江里辦公處/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515	松江路221巷15號(大愛幼兒園)將桌椅及遊樂器材堆積於後方防火巷，且部分物品堆積於鄰屋權屬範圍內，民眾已強烈反映，請相關單位查處。	105.6.16建管處現場表示： 案址堆積物已清除完畢。 105.6.16松江里辦公處/里幹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： 案址現場堆積物已清除。	B	105.06.16 解除列管。

一、本月份提案討論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 等級	主席 裁示
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<p>10506 提1</p>	<p>松江里辦公處/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</p>	<p>民權東路二段148號丹堤咖啡，請建管處查察招牌是否依規申請、設置。請消防單位查察消防設備是否符合規定。請衛生局查察咖啡農藥殘留量，食品、石材衛生是否合乎標準。另據附近鄰居表示常有客人在門外抽菸亂丟菸蒂，請環保局加強稽查。亦請中山分局查察戶外桌椅設置是否妨礙通行構成路霸。</p>	<p>消防局105年6月13日北市消秘字第10534698100號函(承辦人: 張介彥電話: 27297668#6148): 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安全設備檢查, 經本局於105年6月4日派員前往檢查, 現場設有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設備、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、手動報警設備、緊急廣播設備、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等設備, 檢查結果計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不合規定事項, 當場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業者限期改善, 並將持續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。另為維護場所安全, 已當場宣導注意用火用電安全, 並做好各項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及落實消防預防措施及應變機制。</p> <p>衛生局105年6月1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3419900號函(承辦人: 楊舒涵電話: 1999#7105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已派員至丹堤咖啡研磨專賣店(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2段148號)稽查, 現場抽驗「丹堤咖啡豆」產品1件, 檢驗結果如不符規定將依法處辦。另現場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進行稽查, 發現有部分衛生缺失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, 令業者限期改善, 會依限擇日前往複查, 如屆期仍未改善, 將依法處辦。 2. 為維護市民飲食衛生安全, 本局每年均訂有飲冰品抽驗計畫, 針對市售之飲冰品, 定期於超市、大賣場、速食店及連鎖飲冰品店等處進行抽驗, 並將合格與不合格名冊公布於 	<p>A</p>	<p>105.06.16 1.環保局解除列管。 2.請消防局、中山分局、衛生局、建管處辦理, 繼續列管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	---

			<p> 本局網站 (http://www.health.gov.tw), 提供消費者選購參考, 並辦理食品業者之衛生講習, 灌輸食品業者建立及落實衛生自主管理制度, 以期本市食品業者能製作出衛生、安全之餐飲, 並提供消費者安心的消費環境。 </p> <p> 105.06.15環保局 e-mail 回復: 本局中山區清潔隊於105年6月6、7、8三日, 分別派員前往查察, 計告發2件亂丟菸蒂污染環境情事, 已勸導業者注意環境自行維護, 另將不定期派員巡查, 以維環境整潔。 </p> <p> 105.6.16消防局現場表示: 本局於105年6月4日派員前往檢查, 檢查結果計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不合規定事項, 當場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業者限期改善, 並將持續追蹤復查至改善為止。 </p> <p> 105.6.16衛生局現場表示: 本局已派員至丹堤咖啡研磨專賣店稽查, 現場抽驗「丹堤咖啡豆」產品, 檢驗結果將通知里辦公處。 </p> <p> 105.6.16環保局現場表示: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至現場取締亂丟菸蒂污染環境情事。 </p> <p> 105.6.16中山分局現場表示: 案址店家戶外桌椅妨礙通行構成路霸, 將請派出所進行勸導, 如尚未改善便依法開罰。 </p> <p> 105.6.16建管處現場表示: 本處將派員前往稽查。 </p> <p> 105.6.16松江里辦公處/里幹 </p>	
--	--	--	---	--

			<p>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: 案址店家桌椅放置戶外時間通常為下午3點至4點，另店家客人常將機車停放於人行道上，以上請中山分局協助處理。而環保局確實已派員稽查亂丟菸蒂情況。</p>	
10506 提2	<p>江寧里辦公處/里長 徐信洲 25097688 里幹事 鄭柏翰 分機516</p>	<p>錦州街標線型人行道，復興北路至龍江公園的雙側進度(請各單位盡速處理，以維行車、行人安全)</p>	<p>105.6.8停管處 e-mail 回復: 本處業於105年5月18日辦理會勘，決議有關錦州街435號至民生東路3段73巷標線型人行道上移動式障礙物及建築物向外延伸之固定式障礙物，請中山分局及建管處依102年5月24日府授警交大字第10230352200號函內之「道路障礙物權責劃分計處理原則」辦理，以維行人通行安全。另現地標線型人行道請交工處研議加寬20公分之可行性，俾利行人通行順暢，並於施工完成後通知本處進場規劃後續停車格事宜。 105.6.16停管處現場表示: 於6月17日將劃設停車格。原已邀請中山分局及建管處一同會勘辦理，但當日2單位缺席。 105.6.16江寧里徐信洲里長現場表示: 去年已告知交工處，應先排除道路障礙，再劃設停車格。原劃設之80公分標線型人行道，因道路障礙違建過多，以致人行道無可走之處，有關違建部分請建管處趕緊處理。 105.6.16中山分局現場表示: 本案為交通組所管轄，路霸部分將由派出所取締。</p>	B
				<p>105.06.16請建管處及中山分局排除路障後再劃設停車格，繼續列管。</p>

<p>10506 提3</p>	<p>江寧里辦公處/里長徐信洲 25097688 里幹事鄭柏翰 分機516</p>	<p>民權東路三段60巷17號側防火巷內店家設置除油煙機、冷卻水塔、冰箱等雜物，請有關單位改善之</p>	<p>105.06.15環保局 e-mail 回復：本局中山區清潔隊於105年6月7日及6月13日分別派員前往查察，雖均未發現污染防火巷環境情事，惟仍勸請注意環境維護。 105.6.16江寧里徐信洲里長現場表示：違建部分較為嚴重，空調設備及抽油煙機設置於防火巷，里民已陳情2次卻未獲改善，請建管處盡速處理。 105.6.16建管處現場表示：查報隊同仁先以83年前空照圖追蹤，也親自至現場觀看，現拍照列管中，並會張貼公告，再次現場勘查，請店家改善。</p>	<p>B</p>	<p>105.06.16請建管處辦理，繼續列管。</p>
<p>10506 提4</p>	<p>江寧里辦公處/里長徐信洲 25097688 里幹事鄭柏翰 分機516</p>	<p>新工處日前於龍江路305巷施工，施工後標線未依原樣復舊，請新工處盡速處理。</p>	<p>105.6.16新工處現場表示：因連日大雨無法處理，將於近日天氣晴朗時將標線復原，確切至現場處理之時間將會向里長報告。</p>	<p>B</p>	<p>105.06.16繼續列管。</p>
<p>10506 提5</p>	<p>松江里辦公處/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</p>	<p>錦州街242巷、錦州街口近日常有無主垃圾棄置於此，除一般塑膠袋以外尚有環保局馬路清潔人員專用垃圾袋，請環保局查明稽查。</p>	<p>105.06.15環保局 e-mail 回復：本局中山區清潔隊經日前接獲里長口頭反映後，即請負責該路段清掃人員將清掃後之垃圾，不再放置於該處待清運，改採迅即自行攜回隊部方式；另有關該處遭民眾棄置垃圾部分，已於105年6月15日上午9時查察未果後，立即張貼嚴禁亂丟垃圾宣導暨罰款公告，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，以維環境整潔。 105.6.16環保局現場表示：現場垃圾袋已帶回隊部，也請隊員不定期巡查取締。 105.6.16松江里辦公處/里幹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：此案已發生2次，里辦公處期望觀察數日後再解除列管。</p>	<p>B</p>	<p>105.06.16繼續列管。</p>

- 四、臨時提案(無)
- 五、上級督導員致詞(略)
- 六、主席結論(略)
- 七、散會